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榆林职业技术学院的（项目名称）榆林职业技术学院本部采购学生餐厅油烟净化器货物项目（三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净化器、变径管道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铭仕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防火阀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德州耀达通风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软连接、辅材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开立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78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4. 减震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泊头市荣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1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5. 运输安装、调试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科蓝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83.7015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.581464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科蓝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18日